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闽知发〔2024〕9号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4年福建省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任务清单的通知

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机关相关处室，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快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及人才“十四五”规划，围绕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实施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程，用好知识产权“工具箱”，主动靠前、精准服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知识

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2024年福建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福建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贯彻意见（落实举措）	责任处室（单位）
一、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宏观统筹		
1. 持续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	制定《福建省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2024—2025 年）》，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措施并印发成员单位实施。做好 2023 年度中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复盘分析，加快补齐工作短板，实行挂图作战做好 2024 年度迎检工作。	保护处、运用处、商标处、办公室、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 加大强省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力度	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福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充分发挥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落实《福建省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的实施方案》《福建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保护处、运用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3. 提升试点示范建设引领带动作用	以强化试点示范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县域、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指导福州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示范）区；高质量推进福鼎、安溪、云霄、连江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快构筑知识产权工作高地。	运用处、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4. 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	大力推动全面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定期开展省市县全覆盖、多形式宣贯培训活动。加快推动《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进程，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地方综合性法规体系，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增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数据登记存证、交易流通和权益保护，进一步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保护处、运用处、商标处、法规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5. 加强与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及福建分中心的协作共建	深化与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及福建分中心的互动协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双方多领域、深层次合作，充分发挥其人才和信息资源优势，共同推动福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保护中心、各保护中心、保护处、运用处、商标处、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6. 持续推动知识产权申请质量提升	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加强专利申请行为精准管理。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警示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源头杜绝非正常申请行为。及时规范办理上级交办、转办的恶意商标注册相关案件线索，配合做好不良影响商标注册申请筛查工作，强化不良影响商标管控。	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三、全面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7. 加强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组织实施	成立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制定印发《福建省贯彻〈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实施意见》，联合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在我省落地见效。加大政策解读和工作成效宣传力度，并及时总结和发掘一批工作成效突出的典型案例。	运用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8. 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	联合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国资委等部门印发《福建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存量专利盘点。6月底前，组织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年底前，实现各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推动一批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实现转化，并形成若干存量专利实现转化的典型案例。做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升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转化效益。	运用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9. 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	联合省工信厅、省科技厅、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福建及厦门监管局、证监局福建及厦门监管局等部门制定我省工作方案，筛选一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开展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和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护航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以专利产业化成长。	运用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0. 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推进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程，结合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在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支持设区市推动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构建重点领域专利池，加速产业链高价值专利技术落地投产见效。	运用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1.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加大资源整合投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水平。做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宣传解读，及时组织权利人进行声明，推动专利许可对接。组织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在财政科研项目专利申请环节规范声明受资助的项目信息，不断提升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管理水平。	运用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四、全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2. 健全完善大保护工作格局	深入指导福州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优化完善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主要措施、进度安排和组织保障，打造保护示范标杆。	保护处、福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3.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提升国家级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和纠纷快速处理中心保护能力，积极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做好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工作。	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4. 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	高质量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福建分中心，积极参与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收集报送与共享，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国别指引等，广泛征集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需求，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与宣传。	保护处、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五、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15.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	深入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服务机构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数据登记存证、交易流通和权益保护，进一步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商标公共服务能力，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指导全省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开展商标申请受理相关业务，不断提升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运用处、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6.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化支撑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利用技能培训，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专利检索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中国商标网、重点产业平台和专利权数据共享融合及传播利用水平。以福建省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产业导航大数据中心建设为载体，推行知识产权大数据“一站式”服务。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数据登记存证、交易流通和权益保护，进一步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保护中心、运用处、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7.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专利代理、商标代理行业自律和信用监管，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专利、商标代理行为，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持续深化“知创福建”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效能。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通过信息支撑、政策宣讲、项目路演等形式强化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	保护处、商标处、运用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六、全面提高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水平		
18. 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加强闽台知识产权交流。积极参与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提升海西专利受理中心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支持举办第六届“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泰地理标志保护协议等，积极参与地理标志对外合作交流。	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有关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七、全面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19. 扎实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管理以及商标执法保护专题培训。鼓励高校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鼓励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加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考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建设。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进一步强化业务融合和人员配置，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运用处、保护处、商标处、人教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0.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举办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福建分会场，充分展现福建知识产权形象、体现福建知识产权特色、讲好福建知识产权故事。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充分发挥“福建知识产权”微信、抖音等各平台新媒体账号和“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各分平台、工作站作用，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宣传覆盖面，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意识。	保护处、运用处、商标处、应急宣传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

